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需根据本次募集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存在可能募集失败或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2、公司在本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出资取决于基金募集及项目投资进度，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3、本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可能因无法达成预设投资目标而面临提前解散、终止的风险。同时，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基金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技术落地难度大、行业政策变化快、市场竞争激烈、商业化变现周期长等特性，所投项目可能出现业绩不及预期、估值波动、退出受阻等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股权投资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

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近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签署了《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本基金拟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基金概况如下：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20,000</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 <u>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u>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Q1BK1H
成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1-1402-10（天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出资比例 85%，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5%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经查询，砺思明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

1、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
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460000MAA9209P6C</u>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3165
备案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曹曦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持有 99%股权，自然人何子器持有 1%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情况说明

海南砺思为 Monolith 砺思资本旗下人民币私募基金管理人平台，专注硬科技领域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重点布局人工智能、先进算力、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赛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砺思管理多只人民币投资基金，其旗下基金 LP 涵盖多家 A 股上市公司、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主要投资国内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明棠、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120116MAKJRXJU4N</u>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0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存续期限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318 房间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注册设立，尚待根据本次募集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该金额为公司在本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砺思明棠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基金总规模、其他参与机构以及各方最终认缴比例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采用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即由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海南砺思担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约定支付管理费。

2、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资金后应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其他收入按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再按约定的分配顺序分配至各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内人工智能领域早中期非上市企业，开展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

2、投资决策及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

3、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处置所持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合伙企业获取清算财产分配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均为人民币现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后，各有限合伙人应一次性足额缴清全部认缴出资额。

（二）期限

基金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即首批有限合伙人完成首期实缴出资之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其他日期）起 7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经营期限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后续继续延长需合伙人会议同意。

为实现合伙协议约定的清算分配之目的或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取得后的 60 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应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实缴出资额返还；（2）如有余额，则将其中的绩效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收益分配给相关有限合伙人。对于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项目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力争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业务正处于向绿色算力与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的阶段，人工智能与算力产业联系紧密，公司以产业布局为导向，积极探索未来业务协同的可能性，本次投资与公司中长期战略方向具备一定契合度。

本次投资系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适度对外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需根据本次募集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存在可能募集失败或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

（二）公司在本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实际出资取决于基金募集及项目投资进度，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出资规模以基金最终募集结果及投资推进情况为准；

（三）本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可能因无法达成预设投资目标而面临提前解散、终止的风险。同时，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基金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技术落地难度大、行业政策变化快、市场竞争激烈、商业化变现周期长等特性，所投项目可能出现业绩不及预期、估值波动、退出受阻等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股权投资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